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I/2004/8
5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届会议
2004年6月16日至25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7
能力建设

经济转型期国家能力建设活动汇编和综合

秘书处的说明

概 要

缔约方会议在第 9/CP.9 号决定中决定到第十届会议时完成对经济转型期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实效的审评工作，在同一项决定中，缔约方会议鼓励经济转型期缔约方在编制国家信息通报时提供关于它们的国家在执行能力建设框架方面的信息。缔约方会议还在同一项决定中请秘书处根据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国家信息通报中所列信息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有关组织提供的信息，编写一份关于经济转型期国家能力建设活动的汇编和综合报告。

在本议程项目之下，各缔约方不妨审议本说明如何为审评过程提供协助，以及在提交国家信息通报的间隔期内定期提出汇编和综合报告是否有益。

目 录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一、导 言..... | 1 - 6 | 3 |
| A. 任 务..... | 1 - 2 | 3 |
| B. 本说明的范围..... | 3 - 5 | 3 |
| C.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 6 | 4 |
| 二、经济转型期国家能力建设活动的状况..... | 7 - 24 | 4 |
| A. 能力建设活动..... | 7 - 22 | 4 |
| B. 国家能力自评工作..... | 23 - 24 | 8 |
| 三、结 论..... | 25 - 26 | 8 |

一、导 言

A. 任 务

1. 缔约方会议在第 9/CP.9 号决定中决定到第十届会议时完成第 3/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对经济转型期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执行实效的审评工作，并且鼓励经济转型期缔约方在编制国家信息通报时提供关于它们的国家在执行能力建设框架方面的信息。

2. 在同一项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根据经济转型期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中所列的信息以及全球环境基金(GEF)和其他有关组织提供的信息，编写一份关于经济转型期缔约方能力建设活动的汇编和综合报告。

B. 本说明的范围

3. 本汇编和综合报告概述经济转型期缔约方根据这些缔约方在第 3/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框架中确认的优先领域，各自国内采取的能力建设行动的情况。本报告所依据的是秘书处得到的关于经济转型期缔约方正在开展的主要能力建设活动的有限信息。信息来自经济转型期缔约方和附件二缔约方在国家信息通报中提供的活动报告，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提供的信息。

4. 由于多数经济转型期缔约方和附件二缔约方是在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第十七届会议以前提交的最新的国家信息通报，除 FCCC/SBI/2002/INF.15 号文件已经提供的情况以外，新信息不多。在履行机构第十七届会议之后提交最新国家信息通报的国家是白俄罗斯、丹麦、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波兰和俄罗斯。

5. 此外，由于以前未请经济转型期缔约方在它们的国家信息通报中提供关于能力建设活动的信息，在这些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中大部分不存在这方面的信息。

C.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6. 附属履行机构不妨表示注意本综合报告，并请各缔约方、全球环境基金、双边和多边机构以及有关国际组织就执行第 3/CP.7 号决定的能力建设活动的状况和范围向秘书处提供更多的信息。为了监测能力建设框架的执行进展，提供更多的情况可以使秘书处能够在提交国家信息通报的间隔期就经济转型期缔约方的能力建设活动编制概要报告。履行机构还不妨鼓励经济转型期缔约方依照第 9/CP.9 号决定第 5 段的具体要求，将能力建设活动方面的信息列入今后的国家信息通报。

二、经济转型期国家能力建设活动的状况

A. 能力建设活动

1.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和估计温室气体排放的国家体系

7.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通过气候变化培训方案向克罗地亚、匈牙利和斯洛文尼亚提供了温室气体清单方面的援助。中东欧区域环境中心通过“为提高温室气体清单质量进行能力建设(欧洲/独联体地区)”的项目，发起用区域方案的方式对待提高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的资料输入质量的能力建设。经济转型期缔约方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参加了这个项目。欧洲联盟正计划就气候变化能力建设向白俄罗斯和乌克兰提供援助，包括援助建立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体系以及改进年度温室气体清单。丹麦正在保加利亚发起一个有助于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的新能力建设项目。

8. 根据秘书处对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进行技术审评的情况来看，经济转型期缔约方在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方面仍然需要援助。2003 年有 3 个经济转型期缔约方(立陶宛、俄罗斯联邦、乌克兰)未按第 19/CP.8 号决定的要求提交它们的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斯洛文尼亚提交的清单未采用通用报告格式。此外，有几个经济转型期缔约方(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未将基准年列入年度清单，或者提供的信息未包括时间序列中的所有年份(匈牙利、爱沙尼亚、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所有这些报告方面的问题都意味着偏离

了《公约》的报告要求，在根据《议定书》第六、十二和十七条参加有关机制的资格方面，未达到《京都议定书》的方法和报告要求。

9. 提交了温室气体清单的缔约方需要进一步提高清单的质量。对经济转型期缔约方的清单进行的单独审评，虽对这些缔约方为提高温室气体清单质量作出努力表示了赞扬，但揭示出存在下列问题：为提高国家清单报告(NIR)的透明度需要更多的信息；多数国家的时间序列数据不全；多数国家的不确定性估计数存在问题；只有少数几个国家能够执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程序。

10.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的技术审评情况和经济转型期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中的报告显示，这些国家为提供有利的环境促进温室气体清单领域能力建设活动的可持续性和实效，正在进行相当大的努力。许多经济转型期缔约方表明动员了国家能力，包括为开展有效的能力建设活动建立必要的编制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的机构。可以通过温室气体清单的审评过程，确定能力建设方面的需求和优先工作。此外，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2002 年通过问题单进行的调查显示，经济转型期缔约方清楚地了解自己在温室气体清单方面的需要和欠缺。

11. 经济转型期缔约方在温室气体清单方面需要援助的关键领域是：为支持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系统，在国家中各个利害关系机构之间建立机构联系；提高活动数据的质量和时序的一致性；对关键源排放系数的估计；对氢氟碳化合物、全氟碳化物以及六氟化硫的排放的估计；以及不确定性的计算。

2. 政策和措施及其效果估计

12. 全球环境基金、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以及世界银行提供了各自在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俄罗斯、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支持的几个温室气体缓解项目的情况。这些项目的重点是能源效率、可再生能源以及援助各国建立温室气体缓解政策和措施的能力。这些机构支持的几个区域和全球项目涵盖经济转型期缔约方，这些项目包括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执行的区域项目“能源效率融资的商业化”(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环境规划署执行的全球项目“通过清洁生产/环境管理系统框架促进工业能源效率”(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斯洛伐克)；以及通过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的地热开发基金支持的“欧洲和中亚地热能源”项目。

13. 附件二缔约方也向经济转型期缔约方提供温室气体政策和措施领域能力开发的援助。通过支持捷克共和国、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和乌克兰的几个温室气体缓解项目，丹麦向几个经济转型期缔约方温室气体缓解措施的能力建设提供了援助。意大利在克罗地亚、罗马尼亚和斯洛文尼亚开展了几项有助于温室气体排放缓解措施能力建设的计划。希腊为巴尔干国家(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的气候变化能力建设政策和措施提供了一些援助。冰岛为几个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地热项目提供了支助。

14. 在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国家信息通报中，关于政府为实行缓解气候变化的新措施而采取行动的报告显示，许多这类国家正努力建立持续进行能力建设努力的法律和机构基础。许多经济转型期国家正制订和执行提高能源效率和促进可再生能源的新立法。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正从机构和法律基础方面进行准备，以实行国内二氧化碳排放交易，作为控制二氧化碳排放的政策工具。

3. 教育、培训和宣传

15. 几个附件二缔约方和多边组织在气候变化领域向经济转型期缔约方提供教育和培训援助，包括研究赠款、考察以及研讨会。包括会议、研讨会和培训在内的许多气候变化能力建设项目，是由全球环境基金、开发计划署以及双边捐助方提供援助的。欧洲共同体(欧共体)援助了经济转型期缔约方的几个项目，包括教育、培训和宣传项目，例如“欧洲入盟国家基线方案”、“东部气候变化网络——在中欧国家和独联体国家建立气候变化网络”，以及包括研讨会和编写有关方法的资料在内的协同方案。

4. 国家信息通报、国家气候行动计划以及报告义务

16. 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从全球环境基金/开发计划署的扶持型活动得到国家信息通报方面的资金和技术援助，包括编制国家温室气体清单，进行温室气体排放预测，以及评估与温室气体有关的政策和措施。白俄罗斯在起草第一次国家信息通报方面得到世界银行的援助。欧共体正计划向乌克兰编制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保加利亚在制订和执行最新和扩大的 2003 年至 2004 年气候变

化国家行动计划方面得到荷兰的援助。这符合《欧洲气候变化方案》(ECCP)和《京都议定书》。

5. 与指标、时间表和国家登记册有关的核算方式

17. 中东欧国家区域环境中心向 6 个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编制登记册方面的援助：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拉脱维亚、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该项目在收集国家登记册的信息方面向这些国家提供援助，并且为分享信息和共同评估登记册的编制方法提供了机会。该项目还包括几个案例研究，对温室气体登记册的编制的法律、技术和资金方面进行了研究。欧共同体正计划向白俄罗斯和乌克兰提供援助，对建立国家温室气体登记册的机构和技术要求进行可行性研究。

6. 联合执行的项目和排放量交易

18. 许多附件二缔约方和多边机构在经济转型期缔约方开展有助于联合执行和排放量交易领域能力建设的活动。例如，丹麦向保加利亚提供援助，以制订关于联合执行的指南和筹备联合执行和排放交易的机构及法律架构。欧共同体正计划在为联合执行建立架构方面向乌克兰提供援助。丹麦还向爱沙尼亚、拉脱维亚、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斯洛伐克和乌克兰提供联合执行方面的能力建设援助。冰岛通过北欧环境金融公司(NEFCO)向波罗的海国家提供联合执行方面的能力建设援助。意大利正计划与保加利亚和乌克兰就在这些国家建立联合执行项目达成协议。欧共同体通过第 5 个框架方案向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波兰和斯洛文尼亚提供联合执行方面的能力建设支助。

19.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定期组织附件一缔约方专家小组会议。议程项目包括排放量交易、联合执行事项登记册、温室气体清单、政策和措施。几乎所有经济转型期缔约方均参加了这些会议，有机会获得新信息、分享经验并且向其它附件一缔约方学习。

20. 许多经济转型期缔约方已经开始动员国内能力，包括进行国家协调和开展有效的能力建设活动所需的机构建设和开始制订规则的过程。经济转型期缔约方正

努力建立有利的环境，以促进在联合执行和排放量交易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的可持续性和实效。

7. 对于温室气体排放的预测、影响评估和适应

21. 一些经济转型期国家通过国家信息通报方面的援助得到预测温室气体排放、进行影响评估和适应措施方面的支助，例如，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将这些问题的援助列入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的扶持型活动项目，在这些领域白俄罗斯通过世界银行对其第一次国家信息通报提供的援助得到支助。

8. 研究与系统观测以及转让有利于环境的技术

22. 开发计划署通过其扶持型活动援助经济转型期缔约方进行能力建设，以评估技术需求和参加研究与系统观测，除 FCCC/SBI/2002/INF.15 号文件已列入的信息外，没有关于这些领域能力建设活动的其它信息。

B. 国家能力自评工作

23. 继能力建设倡议之后，全球环境基金正援助经济转型期国家进行国家能力自评工作。所有附件一经济转型期缔约方已经与全球环境基金的执行机构开始国家能力自评工作进程。国家能力自评工作的目的是确定为解决全球环境问题在能力建设方面国家一级的优先工作和需要，特别是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和土地退化。

24. 经济转型期缔约方进行的国家能力自评工作可以被视为确定它们的能力建设需求和优先工作的一个步骤。

三、结 论

25. 在经济转型期缔约方能力发展需求和这些国家目前能力建设活动范围的现有信息基础上确定了下列优先工作：

- (a) 发展和加强体制能力；
- (b) 系统地开发人力资源；

- (c) 为制订、分析和执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政策和措施，提供方法和资金援助；
 - (d) 就涉及联合执行的问题提供技术援助(《议定书》第 6 条)；以及排放量交易(《议定书》第 17 条)；
 - (e) 为编制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和登记册提供体制和技术援助；
 - (f) 提高对气候变化问题的认识。
26. 在经济转型期国家能力建设方面取得了下列进展：
- (a) 许多经济转型期缔约方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已有相当大的改进；
 - (b) 所有经济转型期缔约方都提交了国家信息通报；
 - (c) 许多经济转型期缔约方取得了联合执行方面的初步经验，并且开始了建立必要的体制和法律架构的国内进程；
 - (d) 正在申请加入欧共体的经济转型期国家参加了欧盟关于欧盟范围二氧化碳排放量交易计划的讨论，加强了它们对这个问题的理解。为支持国内和国际温室气体排放量交易，几个国家已经开始建立国内的架构。
 - (e) 捐助方之间协调改善，并且与经济转型期缔约方政府进行密切的对话和协调，在过去能力建设活动的基础上开展了新能力建设活动，因此，确保了能力建设努力的可持续性和效率。
 - (f) 经济转型期国家对各自近期的能力建设需要和方针有了清楚的认识。